附件1

“零欠薪”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保障项目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在此郑重承诺，自觉履行并督促分包单位履行以下责任：

（一）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

（二）实行实名制管理，用工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管理系统；

（三）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拖欠、不克扣；

（四）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储账户），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五）实行分包委托总包代发工资，通过银行卡将工资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

（六）发生工资争议时，积极与农民工沟通，确保在项目地解决；

（七）出现拖欠风险时，及时向所在地人社、住建等部门报告，协调资金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发生欠薪投诉的，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

承诺人及联系方式： 承诺时间：

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监督员：

项目所在地住建（交通/水务）部门监督员：

附件2

农民工工资权益告知书

农民工兄弟：

您好。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出台各项政策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目前，我市正在开展根治欠薪活动，为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享有的工资权益告知如下：

（一）您在从事建筑劳务作业前，用工单位需要与您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发放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您的姓名、身份证号信息将录入相关实名制管理系统。未订立劳动合同或与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将损害您的合法权益。

（二）由用工单位为您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用工单位需要按月考核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您签字确认后，足额将应发工资发放给您本人。您需要保存好出勤及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三）当出现工资纠纷时，您可以向劳资专管员进行反映，在工程项目现场解决。或者向所在区清欠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出申请，依法解决工资争议。当出现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时，您可以向劳资专管员进行反映，或者向所在区清欠办、劳动监察机构提出申请，依法解决拖欠问题。

（四）您的合理合法诉求将得到依法快速解决，要注意通过正当方式表达，不要被其他人员利用或煽动，以讨要工资为名解决少部分人的经济纠纷。

您所在区劳动监察电话是： ，区清欠办电话是： 。

奋斗路上我们都是追梦人，感谢您为“五个现代化”天津作出的贡献，祝您在天津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附件3

在建项目检查工作表

区：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坐落地点 |  | | |
| 项目类别（政府投资工程、国企投资工程、其他工程） |  | 使用农民工人数 |  |
| 是否签订“零欠薪”  承诺书 |  | 是否实行实名制管理 |  |
| 是否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  | 是否实行建立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是否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  | 是否通过银行卡  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 |  |
| 是否实行分包委托总包  代发工资 |  | 是否按月足额  发放工资 |  |
| 是否设立  维权信息公示牌 |  | 是否实行  工资保证金制度 |  |
| 发现问题情况及整改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 |
| 备注 |  | | |

附件4

欠薪案件工作台账表

制表单位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来源  （举报投诉、上级转办） | 受理时间 | 涉案单位或个人 | 被欠薪  劳动者人数 | 被拖欠金额 | 劳动者代表  姓名及联系方式 | 处理结果 | 结案时间 | 工资是否  足额发放  到人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统计周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统计范围为本区查实的所有拖欠工资案件，是统一、全口径工作台账并注明人社、住建等主管部门（工程款、材料款不在统计范围）；

3．分别在2019年12月30日前、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本表。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12―

附件5

―13―

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情况

制表单位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 | | | 拖欠工资情况 | | | | | 处理情况 | | | | | | 涉嫌犯罪案件 | |
| 用人单位户数 (户) | 涉及 职工 人数 (万人) |  | | 用人单位户数 (户) | 涉及职工人数 (万人) | | 涉及金额 (万元) | | 立案  （件） | 通过协调等非立案方式解决（件） | 追发工资人数 (万人) | | 追发  工资及赔偿金 (万元) | | 移送公安机关（件） | 公安  机关  立案（件） |
| 其中： 农民工  人数 (万人) | 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万人) |
| 合计 | 其中: 农民工 | 合计 | 其中: 农民工 | 合计 | 其中: 农民工 | 合计 | 其中: 农民工 |
| 甲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合计 | 1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企业 | 2 |  |  |  |  |  |  |  |  |  |  |  |  |  |  |  |  |  |
| 加工企业 | 3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用人单位 | 5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情况：1．本区在建工程项目共 个，使用农民工人共 人。其中，签订“零欠薪”承诺书的 个，实行实名制管理的 个，全部签订劳动合同的 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个，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的 个，通过银行卡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的 个，实行分包委托总包代发工资的 个，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 个，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 个，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 个；

2．检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共 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 个（拖欠工资 万元，涉及 万人）；

3．检查国企项目共 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 个（拖欠工资 万元，涉及 万人）；

4．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 户，列入欠薪“黑名单” 件。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情况统计包括立案和通过非立案方式处理的欠薪问题；

2．国企项目指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3．其他情况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有重合的分别单独统计。

请在2019年12月30日前报送本区攻坚行动开展以来的阶段进展情况，在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本区攻坚行动总结。